

在第四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 黄进

在许多地方,秋季是一年最美好的时节,一到这个时候,天高云淡、秋高气爽,令人心旷神怡。我在武汉生活了31个年头,在我看来,武汉一年最美好的季节就是秋天。在武汉最美好的季节,我们如约而至,相聚在风景秀丽的东湖之滨,隆重举行第四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这是中国贸促会、武汉大学和中国国际法学会首次共同主办的高端论坛。首先,我代表论坛主办方之一——中国国际法学会,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对各位嘉宾、各位专家学者莅临论坛表示最真诚的欢迎! 对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武汉仲裁委员会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承办论坛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东湖国际法律论坛创建于四年前的2016年,由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武汉仲裁委员会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发起创办。创办该论坛旨在汇聚国内外法律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跨学科研讨国际法律领域的理论和实务问题,深入交流国际法律领域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把论坛打造成为研讨和交流国际法律问题的具有品牌价值的高端论坛,为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四年来,在合作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真诚关心、大力支持和热情参

与下,论坛已成功举办三届,广受社会关注,深受同行好评。

东湖国际法律论坛是一个充满自信、开放包容、持续发展的论坛,短短四年,论坛的举办者、承办者与合作方不断壮大。中国贸促会法律部自论坛第二届即加盟论坛,而中国国际法学会则在论坛第三届加入,共襄盛举。第三届论坛举办后,合作各方共同商议,从第四届论坛即本届论坛开始,论坛升级为由中国贸促会、武汉大学和中国国际法学会三家主办,由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中国贸促会法律部、武汉仲裁委员会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四家承办。今天,中国贸促会、武汉大学和中国国际法学会三家将正式签署共建东湖国际法律论坛合作备忘录。这一举措表明,中国贸促会、武汉大学和中国国际法学会充分肯定论坛举办以来取得的成绩,高度认可论坛举办的价值理念、发展方向和重大意义,对论坛今后的发展寄予厚望。这也在一定意义上说明,论坛的社会声誉越来越好,学术影响越来越大,活力人气越来越旺。

本届论坛的主题为“未来科技与国际法”,在合作各方协商时得到高度认同,彰显了这一主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与会者将围绕这一主题,对“大数据时代的网络安全”“未来科技视域下的国际竞争秩序”和“电商领域金融与法律风险及挑战”三大议题进行深度研讨和交流。本届论坛不仅是未来科技与国

际法跨学科的对话,而且也是学术届与实务届的对话、科技界与社科届的对话,更是中国与外国的对话、东方与西方的对话、当下与未来的对话。

国际法的发展历来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邓小平同志曾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对社会生活、国际关系产生重要影响,进而深深地反映在国际法的发展上。追溯国际法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看出:第一,国际法不仅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科技发展的产物。比如,国际法中早期的海上规则就是航海技术发展的产物。第二,科技发展直接推动有关领域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改变。领海宽度规则的演变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早先,领海宽度基于大炮的射程长度确定,为3海里。后来,科技发展导致大炮射程远远超过3海里,原来领海宽度3海里的规则就渐渐被抛弃,最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领海宽度为12海里的规则。第三,科技发展催生新的国际法领域或者国际法分支,推动建立崭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在国际法上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航空技术的出现和运用导致国际航空法诞生,而外层空间法则 是人类探索外层空间技术突破的结果。第四,未来科技的发展预示着国际法的未来。当科技还处在萌

动和发展初期的时候,尽管这时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尚未形成,但科技新发展不仅预示会有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甚至预示着新的国际法领域或者分支的产生。第五,国际法以及建立在国际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用法基础上的国际法治,对科技发展发挥了调整、规制、融合、保障、促进的作用,国际法是科技发展的运行规则。科技发展与国际法发展相伴而生、相伴而行,相互给力、相互促进。也可以预见,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国际法也会快速发展,国际法始终在不断发展变化中,与时俱进是国际法必须具备的品格。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政治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频频发生;经济上各国内生动力不足,经济普遍下行;社会文化上极端主义、民粹主义时有回潮,各国政府和民众之间缺乏必要的尊重、信任、合作,甚至充斥着傲慢与偏见,建设和谐世界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难度很大。但我们应该看到,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法律趋同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平衡,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当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日新月异,其发展速度远远超出历史

经验和人们的想象。对我这个文科生而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这些未来科技概念令人眼花缭乱。但它们似乎在告诉我们,互联网正在创造一个前所未有的大数据时代,数据可能成为人类最重要的资产。人工智能将为生产力的提高提供史无前例的可能,它无疑会彻底改变人类的进程。电脑因其卓越的学习能力,不断刷新机器的智能水平,使人工智能正一步步逼近人类的智力水平。人工智能使机器越来越聪明,也越来越像人,反而人有时越来越像机器。人工智能只要在特定领域从能力上胜过人类,就可以轻而易举地从这个领域将人类挤出就业市场。人工智能的发展甚至可能导致人脑失去最后的控制权,当人工智能拥有对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并能够自我编程时,它的智商已非人脑可及。假设历史真的发展到这一天,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个终极问题,即人类将向何处去? 当然,这个问题我们今天还没有办法回答。未来科技对人类的挑战,当然也是对我们法律人的挑战,对法律和法治的挑战,对国际法和国际法治的挑战。所以,我们论坛今天要探讨的问题是,在科技快速发展的当下,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向何处去? 我可以肯定地说,今天的论坛不可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但通过大家共同研讨,我们一定会更好更深刻地认识这个问题。

专利侵权案一审 华为胜诉

本报讯 日前,德国曼海姆法院和荷兰海牙欧洲专利局分别组织审理了以色列公司SolarEdge 起诉华为优化器及其逆变器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两案以及华为提起的专利异议一案。其中法院认定一项专利不构成侵权,另外一项证据不足,需延后审理。欧洲专利局已撤销SolarEdge 的逆变器多级拓扑专利,而SolarEdge 表示打算对这两个决定提出异议。

据悉,2018年6月,SolarEdge 就其户用逆变器及优化器专利向华为发起侵权诉讼。华为为公司积极应诉以及提起专利异议和无效程序。2019年11月,该系列案件相继开庭审理。其中针对优化器和逆变器架构相关专利,法官当庭宣布侵权不成立,驳回SolarEdge 诉讼。针对优化器功率调节相关专利,因华为向法院提交了详细的测试方案,法院认为SolarEdge 的证据现阶段不能证明侵权成立,需要延期审理。

11月21日,欧洲专利局在荷兰海牙针对逆变器多电平拓扑相关的专利异议组织审理,当庭认为SolarEdge 专利不具备创造性,撤销该授权专利。

华为发言人表示,对法院的判决表示欢迎。作为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持有企业之一,华为提倡积极保护知识产权,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认可和接受他人的合法权利。对知识产权的争议,华为主张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也坚持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SolarEdge 发言人在《光伏杂志》上表示:“我们对保护技术创新的能力充满信心,并将继续这样做。专利侵权诉讼是一场马拉松,而不是冲刺,在德国几乎总是经历至少两到三宗。”

业内专家认为SolarEdge 诉华为侵犯其专利技术,归根结底还是想通过“专利诉讼”这一手段分得更大的“蛋糕”,通过专利的官司来垄断已抢占的市场份额。这是一种滥用专利保护的行为。

(王鑫)



红牛37亿元索赔上诉被驳回

旷日持久的红牛商标案终于迎来了一审的判决结果,只是这个结果令红牛中国失望。11月28日晚,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11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要求法院确认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并要求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用的全部诉讼请求。

红牛中国发布公告称表示,中国

红牛是红牛系列商标在中国市场从零价值至数百亿市值的唯一投入方和贡献者。本公司在该案件中的核心诉求是,请求法院确认本公司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合法权益,即有权使用红牛系列商标并享有其上所附收益等合法权益,而非请求法院确认本公司为登记注册的商标所有权人。但一审判决却回避了前述核心问题,仅围绕本公司是否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商标所有权进行审查和裁判,偏离了本公司的真正诉

求。该判决结果事实上是对红牛系列商标登记在泰国天丝名下这一法律状态进行了再次确认。

红牛的商标之争是历史之争。红牛品牌由泰国商人许书标在1966年创立,在1995年年底,由华彬集团取得授权将红牛引入了中国。中国红牛品牌价值从1996年人民币5.5亿元,快速增长到近500亿元。

但从2015年开始,市场上流传出中国红牛商标授权将于2016年

到期的说法,华彬与泰国天丝之间的关系开始变得微妙。除了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双方还陷入了红牛功能饮料商标授权的20年和50年之争。

双方各执一词,开始诉诸法律。从2016年开始,泰国天丝陆续启动一系列诉讼,目标直指华彬集团和严彬本人,天丝还起诉了红牛包装商奥瑞金。虽然红牛中国在一审中败诉,但双方的商标之争仍注定是一场拉锯战。(金晓岩)

欧盟知识产权局通过《2025年战略规划》

本报讯 日前,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管理委员会通过了《2025年战略规划》,获得了EUIPO 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一致支持。该规划将于2020年7月1日开始实施。规划的核心是借助三个战略驱动因素使欧洲的企业和公民了解到知识产权的价值。这些驱动因素可将EUIPO 与其利益相关方团结起来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这三大战略驱动因素分别为:进一步为内部市场制定互通、高效且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在提高EUIPO 组织技能的同时不断推动该机构的创新发展。

根据上述战略驱动因素,EUIPO 还将启动一系列新项目。新的欧洲合作项目也已获得批准,以与《2025年战略规划》共同实施。

就《2025年战略规划》对外征集意见的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旨在面向利益相关方征集反馈意见。第二阶段是从2019年6月25日开始,历时12周。该规划的通过象征着EUIPO 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体现了该知识产权机构所作出的努力。(郑辉)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耐腐蚀钢进行反规避调查

近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进行自主反规避立案调查:委员会有充分证据证明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通过改变出口方式以规避对华耐腐蚀钢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以下产品除外:硅电炉钢、高速钢、未进一步加工的热轧钢或冷轧钢。2016年12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盟钢铁协会代表耐腐蚀钢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53%以上的8家欧盟生产商于2016年10月25日提出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作出反倾销初裁。2018年2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华涉案产品征收17.2%至27.9%的反倾销税。

阿根廷对涉华铝制散热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和劳工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家用铝制散热器(用于集中供热的非电动家用铝制散热器)作出反倾销终裁: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87%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西班牙的涉案产品征收66%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意大利的涉案产品征收75%的反倾销税。与意大利出口商达成涉案产品离岸出口价格为6.35美元/千克的价格承诺,为期五年,并暂停对该公司的反倾销调查。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报综合报道)

出海中企避免触碰高压线 需一国一策

■ 本报记者 钱颜

谷歌先后三次因违反欧盟反垄断法受到欧盟委员会合计80多亿欧元的处罚;Facebook 收购WhatsApp时,因经营者集中申报提交的文件真实性问题受到欧盟委员会约1.1亿欧元的处罚;Uber 东南亚业务与新加坡Grab 成立合营企业的交易,由于未依法申报被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处以共计950万美元的罚款;……近年来,不断出现此类新闻,越来越多的各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遭遇反垄断调查。

随着国际大环境的变化,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反垄断风险也随之增大。在日前举办的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主要东道国的反垄断执法交流会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玫青指出,中国企业应注意的境外反垄断风险包括:对于能够影响投资东道主国市场的行为,该国反垄断法

一般有域外管辖权;投资东道主国中的发达经济体大都具备全面的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行政处罚的罚金巨大。一般实行单位和个人双罚制,参与或主导反垄断违反行为的个人也需承担法律责任。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有高官反垄断刑事责任;行政调查常常引发后续反垄断民事诉讼和集团诉讼;行业处罚和反垄断处罚并行(例如银行、证券);小股东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中的潜在反垄断责任;外资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可能并行并相互影响等。

郑玫青强调,投资金额高不一定说明中国企业在该国存在大量的实业投资,例如瑞士可能更多地扮演一个中转站角色,但是按金额总量排序的数据仍然有参考价值。企业应当多关注这些投资总量较大的

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执法动态。

美国就是中国企业最应关注的反垄断地区之一。“以前中国企业在美国受到的反垄断处罚是非常少的,只有大家耳熟能详的维他命案和宝钢钢铁企业案,但最近美国在反垄断和数据保护方面都有一些针对中国企业的执法,如抖音海外版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依据美国的《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进行了处罚。同时,中国的一家银行既受到行业监管方面的处罚,又受到美国司法部的反垄断处罚。”郑玫青表示,美国有两个反垄断执法机构,一个是司法部,一个是联邦贸易委员会。此外,中企在美案件多是法院民事诉讼或贸易法主管机关处罚,如今,司法部也对中企案件进行了关注,可见风险有所上升。

欧盟对反垄断法的重视不亚于

美国。“欧盟的执法机构非常庞大,并且很擅长采用突击检查的方式获取证据。比如最近刚刚连任的欧盟竞争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在其任期内查处了大量的美国高科技企业,创下了很多巨额罚金记录。玛格丽特·维斯塔格是政治家出身,很多欧盟的律师认为让政治家进行反垄断执法是非常合适的,因为这更符合反垄断法的执法目标。”郑玫青说。

中美欧在反垄断的执法方式上也有各自的特点。美国倾向于司法模式,一方面是由于美国执法机构的裁决需要通过法院确认和执行,另一方面,美国一向非常重视私人诉讼,而中国和欧盟更侧重执法机构的查处,即以执法机构为主导来保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除了美国和欧盟外,巴西、加拿大、新加坡等国也是中企投资较多

的国家。

“巴西是南美最重要的反垄断司法辖区,很多交易都需要在巴西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巴西的反垄断执法比南美其他国家活跃,其处罚方式包括罚款、禁止相关企业参与公共投标或者是让违反反垄断法的企业不再享有税收优惠和补贴等。”郑玫青介绍说,加拿大在反垄断执法方面更多的是追随美国的脚步,其处罚金额一般不高。跟美国一样,加拿大的执法机构也需要依靠法院的判决推行自己的处罚决定,同时加拿大在很多案件中会跟美国采取同样的处罚原则,在违法的定性上也和美国有一致性。相对于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加拿大的执法机构在跟法院争取执法权利以及案件推进方面略逊一筹。